

西南大学

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学科、专业：民商法 研究方向：民法、知识产权、经济

试题名称：综合课 试题编号：犯罪
454

(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，并注明题目番号，否则答题无效。)

一、概念比较（每小题 8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
2. 意定代理与法定代理
3. 共同诉讼人与诉讼代表人
4. 行政垄断与市场垄断
5. 遗赠抚养协议与遗赠

二、简述（回答并简要阐述，每小题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简述民法的构成要素
2. 简述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
3. 简述法人的民事责任
4. 简述政策性银行的特征
5. 简述留置权的效力

三、案例分析（10分）

案情：王某驾车与某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王某受伤，对方负事故全部责任。2001年8月，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厂赔偿人身损害经济损失4万余元，后在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，要求赔偿8万余元，法庭对此变更予以认可。但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王某的诉讼赔偿请求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，故判决王某败诉。一审判决后，王某不服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某的诉讼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，于是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。2003年6月，原审法院重新审理该案。重审时，对于本案的诉讼请求是4万元还是8万元存在不同的意见，最后一审法院以王某未在举证期限内增加诉讼请求为由，按原诉讼请求即4万余元的诉讼请求审理了此案。

试问：重审时，一审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

四、论述题（每小题25分，共50分）

1. 论意思表示。

2. 论经济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。